

此件依照本廳第一二八號令以紀錄抄送各科處室將所屬机

關不能裁併理由在案內詳知原叙以憑辦理此令劉昌振

事由為本府委員會議決調整有縣機構辦法一案今仰遵照由

湖北省政府訓令 自秘特施字第一九四號

令建設廳

查本府委員會第三百二十四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三案應如何調整有縣機構使之健全請公決案經決議以不違背中央法令實行調整為原則交朱趙張林四委員及沈慶長傅會計長擬具辦法呈核由朱委員召集等因當即轉飭分文辦理在案茲接朱趙張林四委員及沈慶長傅會計長簽報會擬調整有縣機構辦法前來據提交本府委員會第三百二十五次會議決議照案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除分別呈令外合行摘抄原提案內乙丙兩項審查修正各點令仰遵照此就該廳主管部份分別辦理具報為要

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乙丙兩項審查修正各款一份又湖北省各縣縣長兼職調整意見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

主席陳誠

監印高之勳 校對樊希武

抄原提案乙丙兩項審查

乙 分令各廳處遵辦部份

一、省府主席兼職過多非一人之力所能勝任茲將所有兼職事務分配各廳處長代為負責如下

1、湖北省軍管區司令部事務由民政廳長代為負責

2、湖北省保安司令部及湖北省防空司令部事務均由保安廳長代為負責

3、航空建設協會湖北分會事務由秘書長代為負責

4、湖北省動員委員會事務由省黨部主任委員或民政廳長代為負責
(應設變法完全事與義務)

5、湖北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事務由秘書長代為負責

6、湖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及訓練團事務由教育廳長代為負責

負責

二、各廳處附屬機關如何裁併由各廳處斟酌實際情形自行擬定咨呈

主席核奪

丙 通令各縣遵辦並呈請

行政院備案部份

一 各縣縣長兼職之調整除必須仍由縣長兼任者外餘分別改兼或
歸併如附表一面通令各縣遵辦一面呈報
行政院備案

湖北省各縣縣長兼職調查意見表

機	關	兼	職	調	整	意	見											
國	民	兵	團	團	長	仍由縣長兼任供軍事科成立由軍事科長兼												
航	空	建	設	支	會	會	長	全	右									
航	空	協	會	徵	求	會	員	分	隊	長	全	右						
優	待	出	征	軍	人	家	屬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全	右		
縣	動	員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全	左							
縣	地	方	行	政	幹	部	訓	練	所	所	長	全	左					
司	法	檢	查	職	務	及	司	法	行	政	事	務	全	右				
軍	法	事	務	全	右													
合	作	金	庫	監	事	主	席	全	右									
稅	務	局	局	長	照規定由縣長兼任者仍由縣長兼任													
防	護	團	團	長	改由國民兵團副團長兼													
新	生	活	運	動	促	進	會	主	任	幹	事	改由縣黨部書記長兼						
監	所	協	進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改由審判官兼							
第	六	戰	區	購	糧	委	員	會	各	縣	辦	事	處	主	任	改由財政科長兼		

凡機關各義撤銷者業務仍交縣長辦理由民政廳重訂本省各縣縣政府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將各項業務就其性質納入各科職掌

凡暫時保留之機關與兼職由有關各方面商洽後再行決定

說

明

凡機關各義撤銷者業務仍交縣長辦理由民政廳重訂本省各縣縣政府
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將各項業務就其性質納入各科職掌
凡暫時保留之機關與兼職由有關各方面商洽後再行決定